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**（中煤电力）**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（湖北能源）**拟新设合营企业，其中中煤电力持股比例为60%，湖北能源持股比例为40%。合营企业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。本次交易后，中煤电力、湖北能源将共同控制新设合营企业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 中煤电力 | 中煤电力于2020年1月21日成立于北京市，公司主要从事火电发电、新能源、综合能源及其它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业务。中煤电力的最终控制人是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**（中煤集团）**，主要从事煤炭生产与销售、煤化工、火力发电等业务。 |
| 2. 湖北能源 | 湖北能源于1993年3月9日成立于湖北武汉，系深交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能源投资、开发与管理，从事或投资的主要业务包括水电、火电、核电、新能源发电、天然气输配、煤炭贸易和金融投资。湖北能源的最终控制人是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（**三峡集团**），其主要围绕清洁能源从事工程建设与咨询、电力生产与运营、流域梯级调度与综合管理、国际能源投资与承包、生态环保投资与运营、新能源开发与运营管理、资本运营与金融业务、资产管理与基地服务等八大业务板块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🗹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1、2022年中国境内火力发电市场：中煤电力：0-5%，湖北能源：0-5%，合营企业（预估2025）：0-5%各方合计：0-5%。2、2022年中国境内动力煤市场：中煤电力：0-5%，湖北能源：0-5%，双方合计：0-5%。**纵向关联：**上游：2022年中国境内动力煤市场如上所述。下游：2022年中国境内火力发电市场：如上所述。 |